

「屏東縣霧臺鄉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劃設規劃案」公聽會

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06年9月17日（星期日）下午3時

二、會議地點：霧臺鄉神山社區多功能活動中心

三、主持人：杜鄉長正吉 紀錄：鄭閔聰

四、出席人員：

（一）交通部觀光局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尤致閔、魏弘

（二）屏東縣政府原民處：尤慶平

（三）中華民國永續發展學會：郭育任、陳美惠、廖婉婷、林晨意

（四）霧臺鄉鄉民：62人（詳見簽到簿）

五、主持人杜鄉長致詞：

各位參與這次公聽會的鄉親平安！本案從104年由阿禮部落首先發起劃設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之提案，而大武、好茶、霧台、神山亦由部落決議參與這次劃設規劃，完全是透過部落依自行需求自發性的要求。公所站在為民服務的立場，協助推動及尋求上級機關資源補助。105年12月開始委託專業團隊進行規劃。本會議程序先由規劃團隊進行「霧台鄉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劃設規劃案」說明簡報，再由鄉民或各部落代表提問發言。

六、劃設規劃案說明（中華民國永續發展學會）：

簡報內容：（詳細內容如附件）

1. 計畫緣起

2. 計畫執行說明

3. 霧臺鄉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劃設範圍說明

4. 相關配套計畫構想

七、提問及答覆：

(一) 霧台部落顏文成博士：(附提問單)

我有七個提問及三個建議如下：

提問一：霧臺鄉公所辦理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範圍劃定說明會議，公所如何認定徵得部落諮商同意權？參與說明會決議人員的代表性如何認定？

杜鄉長答覆：

部落遇到的困境，在進行部落諮詢會議時，在實際操作上有困難，因此與村長協調改以住戶為單位進行，但因居民並非全部住在部落，所以在執行上仍有其難度。

提問二：進行劃設區域時，是否有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或其使用人？如何通知？

郭育任老師答覆：

在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劃定作業要點中並未要求通知私有土地所有人。

提問三：居民住宅區域是否可劃設為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

郭育任老師答覆：

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劃定作業要點並無禁止住宅區域劃入景觀區範圍內。

提問四：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區內私有土地是否可增建家屋

或變更家屋外觀？

郭育任老師答覆：

家屋增建及改建依其建築相關法令規定，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劃定作業要點並無限制其增建或改建之規定。

提問五：劃設區內進行狩獵、漁獵及採集草藥等傳統文化習慣行為是否受到管制？

郭育任老師答覆：

劃設區內之狩獵、漁獵及採集草藥等傳統文化習慣行為仍依現有法令管理，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劃定後並未對上述行為有所限制及規範。

提問六：族人帶原住民族籍或非原住民族友人進入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是否應申請專業導覽人員陪同進入？

郭育任老師答覆：

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劃設後由部落自行議定遊客之管理辦法，關於管理辦法是由部落自行討論訂定。

提問七：公所目前正在推動劃設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的共管機制，也同時推動魯凱民族議會轉型正義的自治權利，請問霧臺鄉未來發展是趨向共管還是自治？

杜鄉長答覆：

劃設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是自我管理的開始，能夠自治是每個族人的願望，劃設人文生態景觀區是體現自我環境及資源管理的一個機會，要達成民族自

治，是一步一步爭取是有過程的，在還未達到最終目標前，還有許多工作需要做好。

建議一：建議在尚未取得部落共識之前，撤回霧臺鄉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劃設計畫並同時請法律專家針對相關待釐清的法案做更進一步的專業分析，並以尋求其他法源，如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0 條或地方制度法第 25 條等來擬定自治管理要點回歸地方實質管理。

杜鄉長答覆：

關於是否撤回霧臺鄉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劃設計畫，本案為各提案部落自行發起依各部落意見、反應及需求而作成的劃設規劃計畫，是否撤回仍應回歸各部落自行決定。

建議二：建請公所公開近期進行範圍劃設說明會議人員出席情形及會議相關資料。

杜鄉長答覆：

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劃設說明會議各部落人員出席情形及會議相關資料將請規劃團隊彙整後提供給鄉公所。

建議三：建請霧臺鄉公所在會議一周內以書面回應提問人上列提問及建議事項，重塑族人與政府的信任，彼此共構遠景。

杜鄉長答覆：

鄉民提出之疑問，一週內函文回覆並將會議紀錄等相關資料公布鄉公所網站，另會參酌今天的意見納入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劃設說明書修訂內容的參考。

另外阿禮部落今天因部落有重要事項未能參加公聽會，由部落傳統領袖包基成以書面傳送表達部落意見，請李課長現場讀意見內容。

「本人以阿禮推動組員身份說明，阿禮部落已按照相關程序及部落會議共識決議案重申部落訴求，劃設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

(二) 霧台部落杜玉慧：

就我參與原民會的會議後有提到部落會議的效力只要出席的人員過半數同意即達成其效力，但在做部落諮詢同意時則需要另請專家學者（非與本案相關）及社會工作人士參與，這樣才能公正研究其優勢及劣勢。

杜鄉長答覆：謝謝杜玉慧主任提供的資訊及意見。

(三) 大武部落柯代表海燕：

從去年至今年規劃團隊陸續在部落會議中取得共識，大武部落族人目前分居各地，要召集族人回部落是難之又難，除非是重要節慶之時才有可能達到較多部落人數參加，在最後決議劃設範圍之會議中提到，只要不妨礙到私人土地使用，目的只是在防止外來遊客隨意進入部落，要進入部落需有人帶領，關於私土地利用方面，規劃團隊也提到最終還是得回到私人地主願不願意加入，私人地主仍有權利不參與劃設，目前部落遇到的困境是遊客隨意進出造成部落困擾，希望藉由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的劃設，達到約束遊客行為的目標。

杜鄉長答覆：謝謝大武部落柯海燕代表表達部落共同的需求和決定。

(四) 好茶部落陳副主席再輝：

我代表好茶報告，目前好茶劃設的範圍均是經過部落討論而做的決定，另外以個人立場說明，程序的正義、公開、說明一直是很重要的事情，好的政策會支持，讓霧臺鄉被看見。

杜鄉長回覆：感謝陳副主席代表好茶部落表達意見。

(五) 神山部落議會主席杜國寶：

部落會議要按照住戶數來進行開會表決幾乎是無法進行，神山部落決議劃設之範圍以公有地為主，僅有 1 筆是私有地。另劃設區域有所遺漏部分會再追加，請規劃團隊再加入。

(六) 霧台部落賴代表天賜：

霧台部落的說明會及現場勘查我均有參與，關於共管共治未來計畫，共管共治的條例如何擬定在未來要說明，分享機制如何進行，可以獲得利益的機制是什麼，在法律的規範下鄉公所與部落要密切配合。

陳美惠老師答覆：

在國家風景區、國家公園等地方在缺乏法源依據之情況下目前都尚未有共管機制，因此在這本說明書中要寫出共管機制是有其困難的。

(七) 神山社區宋克強：

1. 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劃定作業要點第五點，說明書是否在劃定前公布，在該條文內容提到土地使用、旅遊管制說明，依

據過去的說明會都只提到遊客限制，對私人土地使用之使用規範放入說明書。

2. 劃設以後主管機關是屏東縣政府，這樣鄉公所對原住民保留地還有沒有管制權利。

郭育任老師答覆：

對私人土地之使用規範部分據我了解劃設要點並未對土地使用有限制，是否在法令解讀上認知不同，為求慎重在會後再詳細確認相關法規並回覆結果。另外劃設後鄉公所對原保地仍保有原本權利。關於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的劃設說明書，因需將公聽會之意見納入修改，所以在內容確定後送主管機關審核前會提供給鄉民公開閱覽。

(八) 佳暮部落徐仁輝：

大武部落的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劃設範圍有包含人頭瀑布，而該瀑布是位在佳暮村的範圍內，是大武部落或是規劃團隊的意思，是有找兩個部落談過嗎？這樣是否適當。

郭育任老師答覆：

對於大武部落將人頭瀑布劃設在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內，召開部落說明會時也有詢問過大武部落及佳暮部落這樣是否適當，因此是否劃入還是要回歸由二個部落共同討論。

(九) 神山社區杜主席勇賢：

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劃設的規範是經由慢慢的了解而知道在本鄉是可行的，會碰到一些問題是可預期的，藉由大家的討論可以知道問題在哪裡，共同討論取得共識。霧臺鄉代表會也很支

持這項計畫的推動。

十、散會：下午六時正